

厦门银行工资理财用户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工资理财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及客户（以下简称“您”）就厦门银行工资理财业务（以下简称“工资理财”）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由您通过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

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本协议内容，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内容，或对页面提示信息有异议或有疑问的，请不要点击确认本协议并进行后续操作，您可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如您确认签署本协议并且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一条 相关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一）工资理财：厦门银行单独或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产品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产品买入及交易资金的划转、金融产品交易信息在线查询等服务。

（二）交易日：参照对应转入金融产品的签约交易时间要求。

（三）付款账户：在首次设置或后续修改工资理财业务时，您可以指定本人厦门银行借记卡账户（包括 I 类户、II 类户）作为工资理财业务的付款账户，金融产品买入交易资金将从该银行卡账户划扣。

第二条 业务规则

（一）定投转入

1、本协议的定投转入指厦门银行根据您设定或确认的定时转入计划，包括定时转入金额、转入产品、转入周期、付款账户信息，定期从您的付款账户划扣资金，协助您实现相应的金融产品的定时申购买入操作，完成您的资金划转委托和金融产品交易委托。付款账户的每期划扣时间为设定日期的 9:30 左右，当期上述定投资金划扣失败后，视为当期投资交易失败，当期不再补扣。

2、对于设置成功的定投转入，您可以随时选择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但由于您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操作可能正好为定期买入日，可能导致关闭失败，具体结算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若您设置的扣款日为设置定时转入计划当日的，厦门银行将从下一扣款日起为您发起申请，即设置定投计划当日，厦门银行不发起定投扣款和定投产品申请，但业务规则或页面提示另有规定的除外。

3、您可以设置多笔定投转入。若您设置多笔定投转入，且定投转入日不一致的，将按照定投转入日先后顺序，定投转入日在的先执行定投转入；若在先的定投转入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则对应的该笔定投转入不予执行；若付款账户余额能满足后续定投转入金额，则依序执行后续定投转入。

若您设置多笔定投转入，且多笔定投转入日在同一天，则按您计划创建时间先后顺序，先执行计划创建时间在先的定投转入；若计划创建时间在先的定投转入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则对应的该笔定期买入不予执行；若付款账户余额能满足后续定投转入金额，则依序执行后续定投转入。

如您连续三个定投转入周期均扣款失败，则该定投转入计划自动暂停，您可在手机银行工资理财页面恢复或终止。定投转入扣款失败后，厦门银行将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您本人。

4、厦门银行在设置定投时，需要验证您的付款账户交易密码或短信验证码。您完成验证后即视为您授权厦门银行在后续业务中可在不验证您的付款账户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信息的情况下，直接从您的付款账户中扣划至指定收款账户。

5、若您设置的定投计划扣款日在执行扣款遇到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将不

执行扣款，且不会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执行扣款。但业务规则或页面提示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定投失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视为当次定投失败：

- 1、您设置的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
- 2、因计划转入的金融产品额度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
- 3、您的厦门银行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止付等；
- 4、系统故障导致扣款失败的；
- 5、其他视为定投失败的情形。

（三）定投转出（赎回）

通过工资理财成功定投转入的产品份额及损益情况可通过“我的资产”查看。您可以在“我的资产”中，按照具体金融产品支持的赎回方式发起赎回申请。

（四）收益分配与计算

根据所选择的投资产品规则计算收益，具体参照对应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解约规则

（一）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您和厦门银行任一方有权在任一个自然日解约。

（二）厦门银行单方提出解约：

厦门银行因业务调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等情形，终止工资理财服务，厦门银行将提前5个工作日(含)以上通过厦门银行的官方网站或手机银行发布公告，并提前5个工作日(含)以上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等通知您。您也可以自行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途径了解签约信息、交易明细及本协议是否终止等信息。

（三）您明确理解和同意，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厦门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您使用工资理财业务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赔偿责任。厦门

银行将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等通知您。

- 1、厦门银行有合理的依据证明您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 2、厦门银行发现您有异常交易或发现您的交易、操作涉嫌违法或存有非法目的；
- 3、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接收到的您业务申请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您单方提出解约：您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 APP 线上申请定投计划修改、暂停、恢复、终止。进行定投计划的暂停、终止时，工资理财定投视为当次定投转入计划解约，但您持有金融产品份额仍然会保留在您账户里。如您需要赎回，可以通过厦门银行手机 APP 在“我的资产”中，按照具体金融产品支持的赎回方式发起赎回申请。

第四条 风险评估

(一)您在办理工资理财业务时，需根据转入金融产品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匹配，若您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符合对应金融产品的要求，您不能办理该产品的工资理财业务。

(二)每次测评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您的测评结果过期或在有效期内您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的，请您主动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您保证在办理工资理财业务的过程中提供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均为本人的真实信息，且转入工资理财的资金均为您本人具有处分权的合法资金。您保证提供的注册、开户信息与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当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时，将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因您未及时进行变更产生的风险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同时，您保证在厦门银行根

据业务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予以积极配合。

（二）为业务开展及监管需要，本协议约定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您个人资料、交易信息及开户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具体详见《厦门银行个人代销理财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三）除非本协议有约定外，厦门银行均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第二点的您的相关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事先获得您授权；
- 2、按照其他相关协议的要求应予以提供或披露；
- 3、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4、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服务费用

工资理财业务本身目前免收服务费，但不包括您购买对应金融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七条 风险提示

您一旦通过工资理财购买金融产品即视为您与发行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您与金融机构的权利与义务、资金收益计算等规定应以您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任何金融产品均存在一定风险，且您自愿承担该风险。金融产品的业务咨询、投诉或纠纷处理均由产品发行机构处理。金融产品运作相关信息，以金融机构披露为准。

第八条 相关事项说明

（一）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厦门银行无法履行或者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二）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厦门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您有权提出异议。

（三）交易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厦门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厦门银行有权调整自动申购服务的系统处理时间，如调整自动申购系统处理时间，厦门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披露。

（四）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和便利，厦门银行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厦门银行会通过门户网站或个人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请您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厦门银行还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弹窗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您：

1、厦门银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2、厦门银行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您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您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您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金融产品以金融产品说明书或金融

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您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二）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第十条 合同与交易记录

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方式，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根据有关协议及相关规则以您本人的名义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愿，具有法律效力。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使用您账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有效指令，对您具有约束力。由于您未尽到合理注意并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账号和密码泄露，您应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

厦门银行通过业务终端展示的工资理财业务信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 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 关注“厦门银行”, 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 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 点击“在线客服”。

(二) 受理您的问题后, 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 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 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 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

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